

报价函附录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浦东法院本部大楼四楼五楼部分区域功能改造维修项目室内改造装修工程

(预算编号：0025-000171978、0025-K00018356)

建筑面积：2234.45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3236025.83	181185.49	15000	321049	/	3888260.32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零元叁角贰分**。
2.自报施工工期 110 日历天，自报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按签约合同价的2%接受处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迟按合同签约价的千分之一天违约金处罚；渣土垃圾如达不到要求，将接受处以施工合同总价2%的经济处罚。

3.项目负责人姓名：龚洪斌 手机号：13022187321 身份证号码：512929197411215811



供应商：上海圣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13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